

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得利斯，股票代码：002330）自 2017 年 8 月 17 日（星期四）开市起复牌。

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自 2017 年 8 月 14 日开市起停牌，并披露了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41），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与标的方就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积极协商，双方初步达成了收购及合作意向，并签署了《合作框架意向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签署合作框架意向书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 2017-042。本次收购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，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：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得利斯，股票代码：002330）将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开市起复牌。

复牌后，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，并根据交易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次交易目前尚处于筹划阶段，最终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17 日